

秘书处关于一九七二年国际书年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报告；

2. 请各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机构、各组织和其他一切有关国际组织，各在其主管范围内支持教科文组织推广书籍和提倡阅读的方案，并为此目的采取符合上述报告中所定方针和目标的一切措施。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体会议

1888(LVII)。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完成了对两个专门机构，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⁷⁶和国际电信联盟⁷⁷各项工作的深入检查，

1. 对于上述组织的行政首长参加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讨论表示感谢，并要求这两个组织考虑到讨论中提出的意见；

2. 注意到其他专门机构⁷⁸和国际原子能机

⁷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三年的摘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编号是E/5477。

⁷⁷“关于国际电信联盟一九七三年各项工作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所提报告的分析性摘要”（日内瓦，一九七四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编号是E/5512。

⁷⁸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组织向联合国提出的第二十八次报告”（日内瓦，一九七四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编号是E/5553；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E/5518）；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一九七三年各项工作的分析性摘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编号是E/5552；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一九七三年的报告：分析性摘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编号是E/5534；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政联盟一九七三年工作的分析性报告”（伯尔尼，一九七四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编号是E/5494；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一九七三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所提年度报告的分析性摘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编号是E/5526；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年度报告的分析性摘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编号是E/5497和Corr.1。

构⁷⁹向它提出的各个报告，请这些机构特别是理事会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深入检查它们报告的万国邮政联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提出它们的报告时，照顾到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讨论此事时提出的一般意见；

3. 要求将来应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出以后，再深入检查各选定专门机构的年度报告；

4.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从一九七六年起，开始对各专门机构的报告作第二回的深入检查的建议。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体会议

1889(LVII)。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消息系统的特别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在联合国宪章下，作为发展规划和方案协调的中心机构的责任，

回顾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第9段(b)内叙述的它的继续不断的任务，即“在逐个部门的基础上，审查和协调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活动与方案，以便有效执行其作为联合国体系的协调者的职责，并使其能保证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工作方案是一贯的和互相补充的”，

重申各会员国政府需要关于联合国体系各项计划和方案的改良的、一贯的和可比较的资料，以利行政机构的决策过程，

认识到联合国各组织间实施具有共同概念及和谐一致的程序，以及变通各组织内已建立的方式以适应各会员国不断改变中的需要和要求，是一种长期的、继续不断的过程，

考虑到这种协调努力，应可使联合国各会员国取得最大限度的好处，各会员国政府也应能取得有关联合国体系各项活动的更好的认识和全面观，

⁷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总干事的说明”(E/5493)。该报告已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文件编号是A/9125和Corr.1。

认为有关联合国体系的活动、资源、成果和结论的消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规划过程至关重要，

认识到有必要找出方法与途径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规划过程，使得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资源和能力，能够更有效地被用来应付这些国家已经证实的需要，

一

1.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消息系统的专题报告；⁸⁰

2. 欢迎设立发展活动共同登记处，作为对整个体系各种规划活动提供消息支援的第一个重要步骤；

3. 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执行首长在下次预算提案和中期计划内，分别列入其组织参加共同登记处的发展与执行阶段的详细计划拟议；

4. 建议大会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机构支持联合国及各有关机构参加发展登记处；

5.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使开发计划署于一九七五年底全面参加登记处；

6. 请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继续并加紧努力，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在整个联合国体系完成发展登记处；

7. 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加强消息系统及有关工作的组织间委员会及其职员阵容，确保其与各机构管理部门协商发展共同概念的能力；

二

8. 认为，在消息系统方面，用于支援各种规划、财务计划的编制、和各种方案的拟订的共同概念，应以下列各项原则为其基础：

(a) 计划、方案及有关的财务计划应注重于可得成果(产出)，而不能象以前那样注重于需要多少资源(投入)；

(b) 计划拟议应详细说明：

(一) 受益者；

(二) 预期成果；

(三) 达到这类成果的时间表；

(四) 说明测定达到这些成果进度的方法；

9. 促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执行首长特别注重各组织在上文第8段所述的基础上对于共同概念的利用；

三

10. 决定，为了方便各行政机构采取决定，列入共同登记处的计划登记应提供：

(a) 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按国家、按地理区域、按经济或社会科目，按大方案或问题范围开列的活动清单；

(b) 列明来源和资金开支状况的资源清单，可能时列入对应捐献；

(c) 有关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活动的目标、宗旨与时间表的消息；

四

11. 请联合国体系各组织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这个决议的进度。报告中应概述，倘使整个体系完全实行时，各会员国所能从共同登记处得到的好处，尤其要注意发展中国家所能得到的好处，同时还应该附有各参加组织所需费用的估计，包括可由原有资源移充的费用和可能需要另增的资源：在估计所需的费用时，除其他事项外，应列出为提供本决议第10段(b)所规定的“资金开支状况”所需的费用；

五

1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时，全面评价发展共同登记处的进度，包括各机构的参加情形在内。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体会议

⁸⁰E/5489和Add.1。